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101号·齐鲁文化创意基地15号楼4单元3F 邮编:250101

电话(Tel): (0531) 88876911

传真(Fax): (0531) 88876907

##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 关于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受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为劲牛股份申请本次挂牌出具了《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内容，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中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承诺和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是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履行核

查与披露子公司相关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反馈意见，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关于子公司的核查和披露要求，本所律师从以下几个方面对子公司进行了进一步核查：

1、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是否合法、合规

劲牛股份有方正生物一家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无其他全资、控股或通过其他方式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方正生物无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方正生物的设立和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子公司”之“（二）方正生物的设立及股本演变”。子公司的设立和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子公司的设立及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子公司的业务资质、合法规范经营方面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应规定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工商档案材料，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了方正生物的经营范围，其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开发；检测设备及配件、实验试剂盒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经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时，本所律师访谈了方正生物的管理人员、查阅了方正生物的主要业务合同。经核查，方正生物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牛血清的进口和销售业务，且主要销售给母公司劲牛有限。

经核查，方正生物持有的资质有：

（1）济南高新市场监管局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00690221367 的《营业执照》，有效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20 日至长期。

（2）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核发的代码为 G10370101020694501 的机构信用代码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

(3)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核发的编号为 4510-02448891 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 J4510020694501；2013 年 10 月 15 日，方正生物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 NO. 370100751866 号美元账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核发的备案登记号为 3707602767 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5) 2015 年 9 月 21 日，方正生物进行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1928659，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700069022136，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资格；

(6) 2015 年 9 月 22 日，方正生物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进行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登记，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15091700174400000015，备案号码为 3707602767；

(7) 2015 年 9 月 24 日，方正生物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号为 3701365251，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获得为开展业务所需获得的各项资质、批准、许可、同意或证书，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张龙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15,920,000	82.80%	子公司的执行董事
张兴	董事、总经理	660,000	3.43%	子公司的监事
郭玲	董事、董事会秘书	80,000	0.42%	子公司的经理

除以上列明的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之间无其他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4、子公司业务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是否达 10%，是否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其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母公司单体报表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218,170.01	25,157,860.12
其他业务收入	/	/
营业收入合计	12,218,170.01	25,157,860.12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0.00%	100.00%

根据《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311,320.65	25,172,390.03
其他业务收入	/	/
营业收入合计	12,311,320.65	25,172,390.03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0.00%	100.00%

子公司方正生物合并抵消后营业收入为:2014 年度约 9.32 万元，2015 年度约 1.45 万元，分别约占合并报表的 0.76%、0.06%。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子公司业务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不足 10%，无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其业务情况。

5、子公司的业务是否为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子公司的工商档案材料、营业执照，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查询了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核查, 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生物技术开发; 检测设备及配件、实验试剂盒的销售;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经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初制牛血清的进口及销售, 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提到的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因此无需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监管部门针对金融或类金融业务颁布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2、关于环境保护。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是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履行核查与披露公司、子公司有关环保情况, 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公司就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本所律师再次核查公司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项目建设的环保局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环评验收申请文件、环保竣工验收批复以及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 公司及子公司环保情况如下:

(1)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 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属于重污染行业。

劲牛股份的经营范围为: 实验用小牛血清加工、销售; 生物试剂的研发、销售(不含药品、危险品);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物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 劲牛股份主要从事兽用疫苗用牛血清的研发、生产、销售。

方正生物的经营范围为: 生物技术开发; 检测设备及配件、实验试剂盒的销售;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经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经核查，方正生物主要从事初制牛血清的进口及销售。

牛血清为生产疫苗等生物制品所需的原辅材料，并非药品，公司及子公司所属行业并非制药行业，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2) 公司及子公司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

### 1) 公司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劲牛股份目前生产场所为租赁使用，根据劲牛股份经营范围，劲牛股份已依法办理了环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1月16日，公司取得济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济环报告表[2015]G73号《济南市环保局关于济南劲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牛血清等动物血清及动物疫病诊断试剂盒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批复系针对公司年加工牛血清5000万毫升、试剂盒2000套及培养基1000包的建设项目申请而作出的，该批复意见为：在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和审批意见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5年12月28日，济南市环境保护局作出济环建验【2015】G58号《关于济南劲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牛血清等动物血清及动物疫病诊断试剂盒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投入使用。

公司主要产品为兽用疫苗用牛血清的研发、生产、销售，生产过程中几乎不产生废水、废气等，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 2) 子公司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

本所律师查阅了子公司方正生物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材料，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了其经营范围，访谈了其管理人员，查阅了其主营业务合同，并对其经营处所进行了实地考察。方正生物的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开发；检测设备及配件、实验试剂盒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经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方正生物自成立至今仅从事了牛血清的进口和销售业务，尚无任何建设项目，也未从事任何生产活动，因此，尚未办理环评手续亦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

证。

根据方正生物实际控制人张龙出具的《承诺函》，如果将来方正生物计划开展任何建设项目或生产活动，必将履行完整的环保审批手续后才会开展该建设项目、从事该生产活动。

### (3)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环保方面重大违法违规问题

根据济南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济环法证[2016]028 号《环境保护情况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事件发生，没有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济南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济环法证[2016]027 号《环境保护情况证明》，方正生物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事件发生，没有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办理了完整的环保审批手续，子公司目前尚未从事生产活动、名下无建设项目，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履行完整的环保审批手续后才会从事生产活动、开展建设项目；劲牛股份及子公司自设立以来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从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环保方面合法、合规，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三、5、披露文件及内核文件均显示“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负责对有条件的生产企业进行达标检查，符合要求的企业颁发《牛血清生产企业达标合格证》，作为新生牛血清进入人用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的准入证。”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公司是否需要取得该合格证。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

#### 回复：

根据公司最新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实验用小牛血清加工、销售；生物试剂的研发、销售（不含药品、危险品）；仓储

服务（不含危险品）；物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兽用疫苗用牛血清的研发、生产、销售。

关于公司的资质情况已在《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之“（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质”中进行披露；关于公司是否需要由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对其进行达标检查并办理《牛血清生产企业达标合格证》，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网站（<http://www.cmba.org.cn/>）查询了相关规定，对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的工作人员进行了电话访谈。根据《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牛血清生产企业质量达标检查管理指导原则》（2009年10月24日修订）第二条规定，“牛血清质量达标检查由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医药生物技术产品质量控制专业委员会动物血清学组发起，是协会会员为保证牛血清质量的一种自发、自愿、自律行动”；第十九条规定，“协会理事长办公会通过，于3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下发最终检查结果通知和达标证书”。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对有条件的生产企业进行达标检查，对符合要求的企业颁发《牛血清生产企业达标合格证》，是协会会员自发的、自愿的行动，而非经授权的行政许可行为；该合格证也并非企业生产牛血清所必须的资质。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获得为开展业务所需获得的各项资质、批准、许可、同意或证书，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接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劲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页]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周可佳

（周可佳）

经办律师（签字）：魏代京

（魏代京）

沈晓欢

（沈晓欢）

2016年5月30日